

法律法规释义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释 义

主审	安 建	蒲长城	
主编	赵晓光	刘兆彬	严冯敏
	王 新	陈 飞	

 中国质检出版社

法律法规释义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释 义

主审	安 建	蒲长城	
主编	赵晓光	刘兆彬	严冯敏
	王 新	陈 飞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 京

本书编委会

主 审 安 建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蒲长城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主 编 赵晓光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司长)
刘兆彬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
严冯敏 (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司长)
王 新 (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司长)
陈 飞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党委书记)

副主编 郭启文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副司长)
许新建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副司长)
董乐群 (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副司长)
刘世远 (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副司长)

编 委	张 迅	高玮玮	王 锋	朱作鑫
	贾洪维	贾俊红	侯纪伟	李文涛
	郝怡磊	李 巍	庄 磊	李明刚
	王 琰	尹 彦	肖金坚	孙 宁
	肖凌云	王慧萍	陈玉忠	

编写说明

汽车产业是当今时代世界经济的重要产业。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披露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2009 年汽车产销量超过 1300 万辆，2010 年超过 1800 万辆，2011 年产销量分别达到 1842 万辆和 1851 万辆，已连续三年成为世界第一大产销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超过 1 亿辆，约占全球的 10%，汽车产业已成为带动上下游产业、拉动消费、扩大内需、稳定出口、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在汽车进入寻常百姓家的同时，汽车产品也给人们带来人身与财产安全的隐患，加强对缺陷汽车产品的管理已成为国家公共安全监管的重要方面。2012 年 10 月 22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26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本条例是在 2004 年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部门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升华。在条例草案的审查修改过程中，曾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条例》的出台是我国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对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作出规定，不仅体现了我国政府对消费者、生产者等各方面合法权益的高度重视，也成为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丰富了政府服务社会的功能，对规范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与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身与财产安全等将发挥重要作用，标志着我国对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共 29 条，本释义对《条例》的条文含义逐条做了阐述和解释，并对相关背景知识和应当注意的问题作了说明。同时，为便于查阅、检索，本书还收录了与本条例主要制度相关的国内外有关法律规定、具体技术标准等参考资料。本书力图全面准确反映立法原意，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较强的实用性，可以作为贯彻执行本条例的学习材料和开展相关业务的参考资料。

编著者

2013 年 1 月

在宣传贯彻《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代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安 建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同志们：

温家宝总理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将从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召开这次视频会议，对《条例》的贯彻实施作出部署，充分体现了总局对切实贯彻执行好这部重要行政法规的高度重视，很及时、很有必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使用也日益广泛。而汽车产品的质量安全人命关天，如何建立起确保汽车产品质量安全的制度屏障，及时消除汽车产品存在的安全性缺陷，成为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国家质检总局作为国务院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的部门，对此见事早、行动快，在研究借鉴国外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于 2004 年 3 月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开始在我国实行缺陷汽车

产品召回制度。8年多来的实践表明，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的实施，对保证汽车产品的使用安全，促使生产者高度重视和不断提高汽车产品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从实际情况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在召回程序、监管措施等方面还存在不完善之处，尤其该规定作为部门规章，受立法层级较低的限制，对隐瞒汽车产品缺陷不实施召回等违法行为最高只能处3万元罚款，过罚很不相称，威慑力明显不足，影响召回制度的有效实施。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国务院领导同志明确要求，要认真总结已有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和完善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制度措施，及时把已有规定上升为行政法规。

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研究借鉴国外已实行40多年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成熟制度，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汽车产品应予召回的情形、召回的责任主体、召回程序、应采取消除缺陷的措施、政府部门对召回的监管职责和监管措施，以及不履行召回义务的法律責任等，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其中对生产者隐瞒汽车产品缺陷，或者对缺陷汽车产品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为，规定处以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按照这一规定，以一个批次汽车产品的数量和货值金额计算，罚款额可高达千万元甚至上亿元，处罚力度之大，为

现行法律法规少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我体会，要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这一关系公众安全，关系我国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行政法规贯彻好、落实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尤为必要：

一是努力做好《条例》的宣传普及工作，使汽车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和进口商都能了解《条例》的规定，自觉规范自己的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履行自己应当履行的召回或协助召回的义务。同时也通过对《条例》的宣传，使广大车主知悉《条例》的规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商检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更要认真学习、全面掌握和准确理解《条例》的各项规定。

二是要抓紧制定《条例》的配套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条例》规定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基本制度、程序和监管措施等，有些还比较原则，需要有相应配套的具体规定才能确保落实，增强可操作性和可执行力。目前质检总局已经出台了一批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的还需要依照《条例》的规定修改完善或重新制定。质检总局正在抓紧有关配套规定的修订或重新制定工作。建议继续抓紧工作，争取修改完善后的主要配套规定能够与《条例》同步实施。

三是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所有汽车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进口商都必须自觉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法定义务，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厉追究。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检机构肩负着对缺

陷汽车产品召回实施监管的重任，一定要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既不缺位，又不越位，切实履行好法定监管职责。国务院法制办也将按照职责，继续积极配合质检总局做好《条例》贯彻实施的有关工作。

我们相信，有国家的高度重视，有广大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进口商依法履行义务，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条例》一定能得到有效贯彻实施，我国汽车产品的使用安全一定能得到更切实有效的保障。

谢谢大家！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6 号	(3)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4)
国务院法制办、质检总局关于《缺陷汽车产品 召回管理条例 (草案)》的起草说明	(10)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条	(15)
第二条	(18)
第三条	(25)
第四条	(31)
第五条	(34)
第六条	(37)
第七条	(42)
第八条	(44)
第九条	(46)
第十条	(48)
第十一条	(52)
第十二条	(54)
第十三条	(56)
第十四条	(59)
第十五条	(61)

第十六条	(64)
第十七条	(66)
第十八条	(67)
第十九条	(70)
第二十条	(73)
第二十一条	(74)
第二十二条	(75)
第二十三条	(78)
第二十四条	(80)
第二十五条	(83)
第二十六条	(85)
第二十七条	(85)
第二十八条	(87)
第二十九条	(89)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标准及国内外有关制度

一、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56)

二、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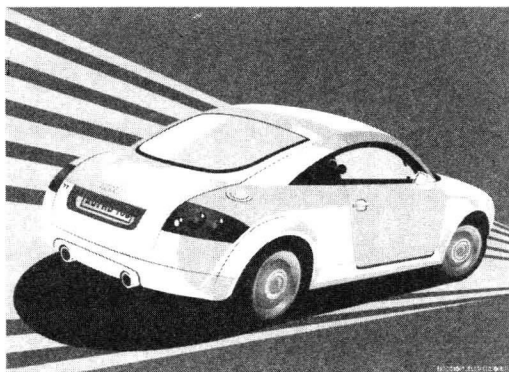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2001)	(16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2012)	(179)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 (GB/T 6326—2005)	(268)

三、国内外有关制度

我国现行产品召回制度情况简表	(350)
美国汽车召回管理相关法律	(355)
(一) 美国法典 (选摘)	(355)
(二) 强化交通工具召回、责任与文件 (TREAD) 法案	(413)
日本汽车召回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425)
(一) 道路运输车辆法 (选摘)	(425)
(二) 道路运输车辆法施行令 (选摘)	(432)
(三) 道路运输车辆法施行规则 (选摘)	(432)
(四) 对汽车安全若干技术问题法律规定	(433)

第一部分

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6 号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汽车和汽车挂车（以下统称汽车产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本条例所称召回，是指汽车产品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全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承担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投诉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建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

理系统，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有关缺陷汽车产品信息。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汽车产品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汽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口、登记检验、维修、消费者投诉、召回等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

第八条 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条例全部召回；生产者未实施召回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责令其召回。

本条例所称生产者，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生产汽车产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企业。

从中国境外进口汽车产品到境内销售的企业，视为前款所称的生产者。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将下列信息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 （一）生产者基本信息；
- （二）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和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
- （三）因汽车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故障而发生修理、更换、退货的信息；
- （四）汽车产品在中国境外实施召回的信息；
- （五）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销售、租赁、维修汽车产品的经营者（以下统称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